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公告

赵蓉：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西夏区伟芳装饰油漆辅料商行诉被告赵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银川市西夏区伟芳装饰油漆辅料商行起诉要求：1.判令赵蓉向银川市西夏区伟芳装饰油漆辅料商行支付货款4300元；2.判令赵蓉向银川市西夏区伟芳装饰油漆辅料商行支付资金占用费暂计741.8元(以4300元为基数，2020年7月25日暂计算至2025年4月12日，按照全国人民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741.8元，利息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3.判令赵蓉负担本案法律服务费用；4.本案诉讼费由赵蓉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商事案件庭审程序中当事人须知、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独任制审理告知书各一份。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9月9日上午0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